

第 37/6 号、第 38/3 号、第 39/5 号和第 40/7 号决议，并要求充分执行这些决议；

2. 重申深信外国军队全部撤出柬埔寨，恢复和维护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柬埔寨人民有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以及所有国家保证不干涉和不干预柬埔寨的内政，是柬埔寨问题任何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主要组成部分；

3. 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关于其 1985-1986 年期间活动的报告，^⑬ 并请该委员会在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复会前继续其工作；

4. 授权特设委员会必要时举行会议，并执行其任务规定中交付给它的任务；

5. 重申决定按照国际会议的第 1 (I) 号决议，于适当时再度召开国际会议；

6. 再次呼吁东南亚各国和其它有关国家出席国际会议今后的会议；

7. 请国际会议向大会报告其今后各届会议的情况；

8. 请秘书长继续同国际会议与特设委员会协商，给予协助，并经常向它们提供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种种便利；

9. 再次感谢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密切注视局势的发展，并请他继续这样做，同时进行斡旋，以促成全面的政治解决；

10. 再次深为感谢捐款国家、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以及曾向柬埔寨人民提供救济援助的各国和国际性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并呼吁它们继续向仍需救助的柬埔寨人民，尤其是沿泰柬边境和在泰国收容中心的柬埔寨人提供紧急援助；

11. 重申深为感谢秘书长致力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和监督救济物资的分发工作，并请他加紧进行必要的努力；

12. 敦促东南亚各国，一俟柬埔寨冲突获得全面政治解决，即为建立东南亚和平、自由和中立区再接再厉作出努力；

^⑬ A/CONF.109/11 和 Corr.1。

13. 重申希望在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后成立一个政府间委员会来考虑制订一个援助柬埔寨的方案，以重建柬埔寨经济和进行该地区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决定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0 月 21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41/7. 出席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⑭

A

大会，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⑮

1986 年 10 月 21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⑯

1986 年 12 月 11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41/8.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报告，^⑰

回顾其以往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

^⑭ 决议 41/7 A 和 B 也适用于出席 1986 年 9 月 17 日至 20 日举行的大会第十四届特别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⑮ A/41/727。

^⑯ A/41/727/Add.1。

^⑰ A/41/542。